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5〕6号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控和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124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本学院已制定的《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管理，包括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培养方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按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简称博士生），其中博士生包括普通博士研究生（简称普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等。研究生培养过程采取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课程修读、专业实践、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审查等主要培养环节。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依托一级学科培养，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学位类别（学科教学.生物、生物与医药）培养，重在面向基础教育行业以及生物与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三章 培养环节

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

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课程学习计划应当在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制定完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在论文开题时制定完成。

第六条 专业硕士（学科教学.生物、生物与医药）研究生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

（一）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型硕士：应参加至少两个学期的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1—3学期）、教育实习（第4学期）和教育研习（第5学期）。

（二）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七条 开题。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开题报告和答辩论证，正式确立学位论文研究题目、框架及方法的学术审查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为后续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提供科学性和可行性的保障。开题时间：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开题，直博生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开题。

第八条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后的实质性进展。中期考核时间：普博生、三年制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学习阶段的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直博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九条 考核组织

（一）学术型：按二级学科进行组织，由各二级学科专业负责人和秘书组织安排。

（二）教育硕士：由专业负责人按照人数适当分组。

（三）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由专业负责人按照导师的专业方向和学生人数进行适当分组。联培生原则上由联培单位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考核。

第十条 考核流程

1. 各考核小组须在考核之前将考核安排（尤其是考核小组成员）报研工办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考核。

2. 考核前研工办须提前将本年级参与考核的所有学生名单及导师按专业汇总，然后发给各专业负责人和秘书，收集并审核各专业考核时间安排表，并协助各专业完成相关考核工作，以及后续资料存档。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成员

1. 硕士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为3—5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考核专家小组应由5—7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为奇数，设组长一名，组长应为学校在岗的研究生导师。

2. 导师可以参加所指导学生的考核答辩，但不能担任小组组长。

3. 专业硕士考核小组需有1—2名校外副高以上行业专家参与（行业专家原则上不能是高校教师）。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考核答辩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4. 近三年国家、省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其开题和中期考核小组人员中必须有1位相关学科领域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

(一) 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开题结果做出结论。

(二) 中期考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1) 思想品德及身心状况；(2) 学科系统知识和课程学习。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视为考核不合格；有3门以上必修课成绩偏低（课程成绩排名处于考核人数后5%，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或成绩曾出现过不及格的应予以重点关注。(3) 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考核中，发现学生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是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公开答辩。硕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5分钟。具体考核步骤如下：

1. 考核前研究生必须完成的准备工作：

(一) 开题报告：开题前，硕士生须完成不少于3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6000字的文献综述，博士生须完成

不少于 50 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 1 篇不少于 1 万字的文献综述。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导师对考核表内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考核。

3. 开题考核前，由各（二级）学科的学位点负责人公布具体的考核日期、地点、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及秘书名单。

4. 考核小组秘书负责收取参加考核学生的所有材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表），并按要求进行核实。如果材料不齐或导师未签名，不得组织考核答辩会。

5. 由各个考核工作小组召开答辩会，逐个听取研究生的口头和 PPT 汇报，并就上述考核内容向研究生提问。在此基础上，由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依据考核材料，对研究生各项情况进行评议，客观、公正、明确地给出考核意见，填写考核答辩表决票，并当众宣布考核结果。

6. 上述材料汇总并经各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最终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

1. 开题报告：

(1) 研究生开题答辩成绩评定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个等级。表决票中,不少于 2/3 的意见为“通过”,才算“通过”开题,否则记为“暂缓通过”。

(2) 研究生开题“暂缓通过”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重新开题一次:其中学科教学(生物)、课程与教学论可以在第一次开题 1 个月后,3 个月之内进行;其他学科专业(生物学、生态学、生物与医药)则须在第一次开题 3 个月后,6 个月内进行。超过规定的时间未能通过开题的,其中期考核的时间也须相应顺延。

(3) 研究生通过开题考核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是选题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并报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批准。如指导委员会或指导组认为需重新开题的,培养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2. 中期考核:

(1) 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评定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两个等级。表决票中,不少于 2/3 的意见为“通过”,才算“通过”。

(2) “暂缓通过”者,可于 3 个月后申请重新考核。重新考核前,须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做出回应或修改,向原考核小组组长提交修改报告,经小组长签字同意后提交研工办,与原考核材料一起存档。否则,不能允许进入答辩环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3) 对于在中期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不經允许长时间不参与课程学习或其他各项培养环节的,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

(4) 如学生因重新开题、病休、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须在其专业学制内完成。

(5)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其不适合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应在对其做出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结论时,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认为适合转为本学科按硕士生培养的,研究生本人可在答辩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审批。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考核不通过,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硕士学习阶段不需再次进行中期考核,培养类型、学习方式等其他学籍信息均不改变。

第十五条 考核材料存档及总结

1. 学院研工办将所有研究生的答辩考核材料妥善保存,或扫描后存为电子档案。

2. 答辩考核工作结束后,学院研工办应对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撰写一份考核总结报告,由主管副院长署意见,与答辩考核材料一并保存。

3.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答辩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考核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申诉。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硕博连读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是指选拔我院优秀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本院博士学位，有机衔接硕士学习阶段和博士学习阶段的培养模式。具体分为“1+5”（硕士阶段1年、博士阶段5年）、“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三种模式。

第十八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 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 (三) 申请“2+4”和“3+3”模式的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第十九条 学校对硕博连读生不予颁授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中止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申请转回原硕士专业培养，但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硕博连读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硕博连读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原则上，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80%；招收硕博连读生数纳入当年学院导师博士生招生计划。

第五章 直博培养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录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直博生学制 5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6 年。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若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转为硕士生培养，学籍则变更为硕士生，同时终止享受相关博士生待遇，改为享受硕士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直博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直博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

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研工办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类考核的规范记录和记录文件的整理工作，在相应环节考核结束后，及时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0月14日